**广东省无线路由器、网络电视机顶盒、网络播放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无线路由器、网络电视机顶盒、网络播放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无线路由器、网络电视机顶盒、网络播放器等。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2 | 202 | 202.14 |
| 分类名称 | 电子电器 | 电子产品 | 机顶盒 |

**2.2 产品种类**

抽查产品包括：无线路由器、网络机顶盒、网络播放器，名称可包括：网络机顶盒、电视盒子、网络播放机、智能机顶盒、TV盒子、电视接收盒、数字电视盒、无线路由器等。

**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无线路由器、网络电视机顶盒、网络播放器行业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无线路由器、网络电视机顶盒、网络播放器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下表2：

**表2　企业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年销售额/万元 | ≥30000 | ≥4000且＜30000 | ＜4000 |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音视频类机顶盒涉及此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电信终端类机顶盒、无线路由器涉及此标准）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音视频类机顶盒涉及此标准）

GB/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电信终端类机顶盒、无线路由器涉及此标准）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017年第7号关于《水泥包装袋》等107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本次抽查的检验标准GB/T 13837—2012和GB 9254—2008已由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但本次标准的转化，检验标准GB/T 13837—2012和GB/T 9254—2008仍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

在成品仓库内或者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在企业成品库内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库存基数不少于10台，当库存基数少于5台或无库存时，应在企业生产线末端上对已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抽样，随机抽取同一种规格型号3台产品，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抽取样品数量要求与企业成品库抽样时相同。

采用随机抽样法。在抽样基数中，可辅以图示等方式、直观、清晰地表述随机抽取的样品。随机抽取时的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套产品应包含产品本体，以及随机销售的附件。

对于被抽查产品需使用授权卡（含密码）或专用网络时，企业应提供能使样品达到要求工作状态的授权卡、密码、软件或其他辅助设备。

同个企业同一个品牌可随机抽取1-2种具有代表性的规格型号的产品。

**6.3 样品处置**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封样时应采取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携带或者寄送至承担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或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无线路由器、网络电视机顶盒、网络播放器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生产的抽查产品的销售额，并加以说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和表4。

**表3 电信终端类（16类）无线路由器、网络电视机顶盒、网络播放器检测项目和方法**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 GB4943.1-2011 第2.1条款 | 强制性 | GB4943.1-2011 第2.1条款 | **●** |  |
|  | 电气绝缘和抗电强度 | GB4943.1-2011 第2.9、第5.2条款 | 强制性 | GB4943.1-2011 第2.9、第5.2条款 | **●** |  |
|  |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 | GB4943.1-2011 第2.10条款 | 强制性 | GB4943.1-2011 第2.10.3、2.10.4条款 | **●** |  |
|  | 直插式设备 | GB4943.1-2011 第4.3.6条款 | 强制性 | GB4943.1-2011 第4.3.6条款 |  | **●** |
|  |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 GB4943.1-2011 第5.1条款 | 强制性 | GB4943.1-2011 第5.1条款 | **●** |  |
|  |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 GB/T 9254-2008 第5.1条款 | 推荐性 | GB/T 9254-2008 第9条款 |  | **●** |
|  | 辐射骚扰（1GHz以下） | GB/T 9254-2008 第6.1条款 | 推荐性 | GB/T 9254-2008 第10条款 |  | **●** |
|  | 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电压 | GB/T 9254-2008 第5.2条款 | 推荐性 | GB/T 9254-2008 第9条款 |  | **●** |

**表4 音视频类（08类）网络电视机顶盒、网络播放器检测项目和方法**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 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 | GB 8898-2011 第8条款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第8条款 | **●** |  |
|  |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 GB 8898-2011 第9条款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第9条款 | **●** |  |
|  | 绝缘要求 | GB 8898-2011 第10条款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第10条款 | **●** |  |
|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GB 8898-2011 第13条款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第13条款 | **●** |  |
|  | 端子 | GB 8898-2011 第15条款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第15条款 |  | **●** |
|  | 电源端骚扰电压 | GB/T 13837-2012 第4.2条款 | 推荐性 | GB/T 13837-2012第5.3条款 |  | **●** |
|  | 骚扰功率 | GB/T 13837-2012第4.5条款 | 推荐性 | GB/T 13837-2012 第5.6条款 |  | **●** |
|  | 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电压 | GB/T 9254-2008 第5.2条款 | 推荐性 | GB/T 9254-2008 第10条款 |  | **●** |

注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表3-1、表3-2和表3-3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以上不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监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